

证券代码：873823

证券简称：尚洋科技

主办券商：申港证券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
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 基本情况

（一） 拟申请终止挂牌的原因

基于公司所处行业发展趋势、市场环境及自身战略发展规划，为集中精力投入生产经营，提高经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实现股东利益最大化，经慎重决定，公司拟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申请终止挂牌。

（二） 终止挂牌后的发展战略

公司终止挂牌后，将继续合法合规经营，持续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内部控制体系，促进公司持续稳定发展，保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

（三） 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5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上述议案尚需提交 2025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会会议审议。

二、 对异议股东保护的措施

因公司拟终止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为充分保护申请股票

终止挂牌过程中异议股东（包括未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的股东和参加本次审议终止挂牌事项股东会但未投同意票的股东）的合法权益，公司制定了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的权益保护措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官网（www.neeq.com.cn）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28）。

三、 股票停复牌安排

公司将申请股票自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股东会股权登记日的次一交易日起停牌。

如终止挂牌决议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公司将申请股票自股东会决议公告之日起的两个交易日内复牌。

四、 其他事项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本次终止挂牌事项可能存在未获股东会审议通过，或未获全国股转公司同意的情形。

由于异议股东保护措施有一定的时效性，公司董事会郑重提示各位投资者，若选择依据异议股东保护措施进行股份回购的，请在规定期限内与公司联系有关股份回购事宜。公司终止挂牌事宜尚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及时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 备查文件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议》

中山尚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9月15日